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70 名
乡村医生培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XBZC-48

采购人（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电话：0991-8568587

代理机构（签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18
第四章 评标	23
第五章 合同部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70 名乡村医生培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70 名乡村医生培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BZC-4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70 名乡村医生培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32000

最高限价：313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70 名乡村医生培训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培训基地对 870 名乡村医生培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

联系方式：0991-856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王静 刘建新

电话：0991-5823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91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6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王静 刘建新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3132000元，最高限价金额为：3132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其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为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p>
7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备注：</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1年。

	限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 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 履约保证金）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投标截止、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9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 行号：31388100030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 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 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 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 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 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 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 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 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16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两家的，不得评标。
19	报价形式	人民币报价（报价需包含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答疑接收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刘建新、王静 电话：0991-5823555 接收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中标人确定	1、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价格扣除幅度： 10% ；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操作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办理流程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2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尽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881-719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投标，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 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包含餐费、住宿费、

场租费、劳务费（含教师讲课费）、带教费、实习费、培训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实操耗材费、设备租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论证、公证、评审费用、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2、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月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是否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9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培训、住宿和餐饮场所需配备相应管理服务人员和安保人员，保证培训期间培训场所安全和食品安全，并提供住宿、餐饮、保洁、安全保卫等服务。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在中央财政支持下，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每年对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等基层医务人员骨干进行线下和线上培训，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培训人数和资金补助金额，资金拨付到各省区市，由各省区市自行组织相关培训。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6 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我区 2025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313.2 万元。具体需求如下：

2、采购目标及内容

(1) 服务内容：

2025 年度培训 870 名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第二批）；

(2) 培训项目安排

2025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线下培训项目：

*须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进行学习。

为提升骨干乡村医生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安排乡村医生在综合医院临床科室轮转及基层实践基地实践。强化医德医风教育与临床常用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常见疾病诊治、慢性病管理、危重症判断、合理用药、中医技术运用、健康教育能力，普及公卫知识，提升传染病综合防控能力。

*每人线下培训时间 30 天。

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和教学场所是一体化的，能够进行封闭管理培训。能够同时满足至少 500 人同时进行培训，并符合消防要求和卫生防疫要求。培训场所的理论教学要求是多媒体教室，拥有扩音设备和投影设备（或 LED 显示屏），同时具备至与培训人数配套的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考试场所，并配备实际操作所需要的场所和相关教具耗材。

数量：870 人；金额：313.2 万元

(3) 服务要求：

① 供应商应合理、科学提供课程设计，有专家服务基地，能高质量服务本项目。

②供应商能够满足同期培训人数至少 1000 人（7 个教学班）的教学及食宿安排，同时具备与培训人数配套的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考试场所；

③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和教学场所是一体化的，能够实现半军事化全封闭管理；

④供应商应有能力举办 2025 年全疆村医技能大赛；

⑤培训方可以到异地举办培训。

⑥供应商应建立培训人员数据库，并根据要求可灵活配置，支持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平台无缝对接。（数据库使用权归自治区卫健委与中标单位所有；版权归自治区卫健委所有）

⑦供应商应能够满足绩效要求。

2025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表

专项名称	2025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 主管 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5 年自治区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计划培训乡村医生（第二批）870 人。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处理能力、中医适宜技术以及儿童眼保健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乡村医生	870人	
			指标2: 乡村医生累积培训时间	30天	
		质量指标	指标1: 培训人员结业考核率	≥85%	
			指标2: 培训人员完成规定的培训时间	≥90%	
			指标 3: 针对执业 (助理) 医师考试的考 前培训	9 月份之前所有参训学员	
			指标 4: 大学生村医考取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取证率	≥50%	
			指标 5: 非大学生村医考取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取证率	≥1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大幅度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80%
--	-------	-----------	----------	------

商务参数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2. 项目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包含餐费、住宿费、场租费、劳务费（含教师讲课费）、带教费、实习费、培训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实操耗材费、设备租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论证、公证、评审费用、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按以下 3 条款执行）。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培训，待培训开始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培训费发票（含非税票据），提供相关报销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全额发票原件和发票查验单、中标通知书原件（1 份）、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 份）、学员名单（盖章）、学员报到手写签到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盖章）、学员培训手册），并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甲方需于收到发票、相关报销凭证资料和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全款。因乙方提交单据和文件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2) 乙方按照甲方培训服务，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甲方无异议后全额退还乙方先期缴纳的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含电子保函），于 15 个工作日返回。

(3)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和文件退还乙方保证金（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和发票查验单； (b) 中标通知书（1 份）； (c)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l 份)；(d)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培训实施方案；(e)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预算(盖章)；(f) 培训通知文件；(g) 乙方费用明细清单(盖章)；(h) 教师、带教老师和其他培训实习工作人员签到表(原件盖章)；(i) 劳务费签收表(原件盖章)；(j) 学员名单(盖章)；(k) 学员报到手写签到册(盖章)；(l) 学员培训手册(盖章)；(m) 学员考勤表(盖章)；(n) 相关会议纪要(盖章)；(o) 培训试卷和成绩表(成绩表盖章)；(p) 学员实习鉴定(盖章)；(q) 学员满意度和教学质量调查评估表(无记名表)和汇总分析表(汇总分析表盖章)；(r) 学员派出单位满意度调查评估表和汇总分析表(汇总分析表盖章)；(s) 培训工作总结(盖章)；(t) 绩效考核评估表(盖章)；(u) 培训照片纸质版、电子版；(v) 项目验收报告(盖章)。因乙方提交单据和文件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退还保证金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4. 验收：

(1) 验收时间：现场验收在培训期间，档案资料验收在培训结束后。

(2) 验收方式：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①资料验收：培训结束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档案进行验收。

②现场验收：包括培训人数、时间、教学内容等(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③通过率验收：通过率验收在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成绩出来后，与其他验收一同开展。

④验收人员可以包括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3) 合同争议：对服务和产品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特别提示：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单位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注：*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会被废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表格按照实际填写符合性内容分采购包自动生成。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 10%扣除。

4、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报价得分	10 分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p>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40%）			
2	经营业绩	5 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5 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p>
3	师资力量	20 分	<p>培训团队中有高级职称或同等效力资质的每个 1 分，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项目满分 10 分；</p> <p>培训团队中有中级职称或同等效力资质的每个 1 分，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项目满分 10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	4 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效力资质的 2 分，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项目满分 2 分；</p> <p>项目负责人有同类培训服务业绩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本项目满分 2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5	综合实力	3 分	<p>投标人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或以上服务基层的专家服务基地得 3 分；具有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得 1 分。（需是医疗卫生相关专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8 分	<p>1、投标人应有能力举办 2025 年全疆村医技能大赛（提供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可以到异地举办培训，可在 3 个以上地区举办培训的得 2 分，可在 2 个-3 个地区举办培训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上</p>

			<p>级部门批复或异地办学签订的协议。)</p> <p>3、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根据投标人可同期培训人数,且同时具备与培训人数配套的教学、食宿、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考试场所进行综合评比。能够满足同期培训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得 3 分,500-1000 (含 100 人)得 2 分,500 人以下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并附相应场地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占总分值的 50%)			
6	教学管理制度	1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财务及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培训经费管理制度等)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7	培训方案	14 分	<p>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相关课程的设置应贴合基层医生的实际,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计划、②课程安排计划、③实操活动安排、④培训日常活动安排计划、⑤课时效果摸底计划、⑥培训回访计划、⑦师资力量安排制度等)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8	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②培训进度管理方案、③培训现场管理制度、④培训宣传推广方案、⑤培训住宿、餐饮、保洁服务方案等)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p>

			<p>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9	保障措施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后勤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前突发事件预防、②培训中突发事件处理、③培训安全管理措施、④其他不可控防控措施等)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中标候选人并列确认内容}}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_____(甲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在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七、验收要求

1. 完成服务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_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 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1年。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内任意月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七) 是否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八)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格式详见附件)。

(九)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全科住培基地、助理全科基地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资质证书等)

(十)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十一) 其他

附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 (单位) 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 (单位) 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为对 (货物名称) 进行投标, 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若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 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 师资力量及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师资力量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本表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3.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综合评分明细表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六) 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及采购需求内容。

1. 教学管理制度
2. 培训方案
3. 服务方案
4. 保障措施

(七)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其他有利资料

（投标格式自拟）